

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
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地市	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及频次	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分类）要求	抽查检查起止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抽查检查模式
综合执法局	1	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情况	对冶金工贸企业监督检查	本辖区冶金工贸企业	抽查比例30%，抽查2次	低风险	2025.02—2025.05	安监部	市场监管分局	联合检查
	2	油品销售安全情况	对加油站安全隐患检查	本辖区加油站	抽查比例30%，抽查2次	低风险	2025.07—2025.09	安监部	市场监管分局	联合检查
	3	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情况	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本辖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	抽查比例50%，抽查1次	低风险	2025.10—2025.12	安监部	市场监管分局	联合检查
	4	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	危险废物管理监督检查	本辖区年产生10吨以上危险废物企业	抽查比例20%，抽查2次	低风险	2025.04—2025.07	环境保护监管部	市场监管分局	联合检查
	5	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	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	城镇污水处理厂	年度抽查比例100%，抽查1次	低风险	2025.05—2025.06	环境保护监管部	建设事业部	联合检查
	6	排污许可证后监管	对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的检查	本辖区排污企业	抽查比例10%，抽查3次	低风险	2025.02—2025.12	环境保护监管部	市场监管分局	联合检查
	7	劳动用工监管(劳务派遣)	劳务派遣用工的检查	劳务派遣相关单位	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，抽查1次	低风险	2025.04—2025.08	人力资源部	市场监管、建设事业部	联合检查
	8	劳动用工监管（用人单位）	用人单位（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）工资支付情况检查	各类用人单位（与劳务者建立劳动关系）	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，抽查1次	低风险	2025.07—2025.10	人力资源部	市场监管、建设事业部	联合检查

备注：

1.“抽查事项”需按照《运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（“一业一查”清单）》填写；“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分类）要求”需根据各地各部门关于智慧监管、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关工作要求进行填写，例如，省市场监管局此项表述为：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

2.抽查检查模式可选择：省抽省查、省抽市查、省抽县（区、市）查、市抽市查、市抽县（区、市）查等。

3.发起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，科学制订2024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，合理确定配合部门，